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6號

原告 陸金花

被告 黃至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吳昭億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